

##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还款展期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还款展期协议书>的议案》,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事项背景

2020年4月21日, 公司与南充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房产”)(被告)签署了《债权债务协议书》, 协议内容显示截至欠款协议签署之日, 被告尚欠原告借款本金19,283.99万元和应付股利2,000万元, 合计21,283.99万元。约定被告积极升级其旗下商场提高盈利能力以尽快偿还对原告的欠款。2020年9月, 为确保相关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 公司与金宇房产签订《抵押合同》, 并于南充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设置抵押登记, 以相关房产作为抵押保障债权清偿。

2021年1月26日, 因金宇房产未履行《债权债务协议书》之约定亦未偿还公司欠款, 公司向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并请求法院对金宇房产名下价值10,000万元的房产予以诉讼保全。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13民初85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查封金宇房产名下位于南充市嘉陵区嘉南路三段1号盛世天城房产(以下简称“查封房产”), 查封期限三年。

公司与金宇房产欠款纠纷一案, 经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13民初85号《民事判决书》后, 公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了上诉。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调解, 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于2021年9月6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川民终814号《民事调解书》。依照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 金宇房产应于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内一次性偿还1亿元整, 同时各方同意不解除(2021)川13民初85号《民事裁定书》项下的财产保全。

2023年12月6日, 由于金宇房产依然未履行相关付款义务, 且(2021)川

13 民初 85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期限即将届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清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北清热力”）、山东弥河绿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山东弥河”）共同向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续封申请书》，以公司将其对被申请人金宇房产及其子公司享有的债权及抵押权等全部附属权益一并转让给了北清热力、北清热力又将其对被申请人金宇房产及其子公司享有的债权及抵押权等全部附属权益一并转让给了山东弥河且债权转让已由被申请人金宇房产盖章出具《债权转让通知书回执》确认、现山东弥河绿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为本案合法债权人由，同意由山东弥河作为申请人向该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继续查封被申请人金宇房产名下位于南充市嘉陵区嘉南路三段 1 号盛世天城房产。该申请获得法院支持，2023 年 12 月 13 日，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 13 民初 85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续行查封金宇房产名下房产，查封期限三年。

依照双方民事调解书及《债权债务协议书》《债务抵销及债权确认协议》，金宇房产偿还期限将于 2026 年 9 月 5 日到期。金宇房产目前经营状况未得到显著改善，偿还能力有限。现公司拟在查封房产查封期限到期前再次向法院申请续行查封房产，直至金宇房产偿还相应债务。同时，公司拟于调解协议确定偿还期限到期前与金宇房产签订续签协议，延长其还款期限。

## 二、债务人的基本情况

### （一）金宇房产

公司名称：南充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00209462222E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天国

营业期限：2002-03-13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南充市石油南路 380 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建材,五金、交电、化工,针、纺织品,日杂,百货,建筑机械,汽车零配件。器材维修,机械出租,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机械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霍尔果斯毅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70%，上海铺天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30%。

## （二）南充蜀成

公司名称：南充蜀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027891475940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彭虎

营业期限：2006-07-11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南充市顺庆区延安路 436 号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房屋租赁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销售:纺织服装,日用杂品,文化体育用品,汽车零配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家具,室内装饰材料,珠宝首饰,家电维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金宇房产持股 100%。

## （三）南充诺亚方舟

公司名称：南充诺亚方舟商贸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04060300064M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韩天国

营业期限：2012-11-15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南充市嘉陵区嘉南路

经营范围：房屋租赁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商务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形象)策划;销售: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汽车零配件、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珠宝首饰;保洁服务;家电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金宇房产持股 100%。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弥河绿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南充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丙方：南充蜀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丁方：南充诺亚方舟商贸管理有限公司

(一) 各方一致确认，标的债权还款期限为：

1、乙方应于 2026 年 9 月 5 日（含）前向甲方一次性清偿完毕其对甲方的债务，包括主合同中载明的 154,004,347.02 元，以及《关于委托退还款项的说明函》中载明的 273,343 元，合计 154,277,690.02 元；

2、丙方应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含）前向甲方一次性清偿完毕其对甲方的债务，金额为 19,330,211.43 元；

3、丁方应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含）前向甲方一次性清偿完毕其对甲方的债务，金额为 64,368,271.83 元。

(二) 考虑到乙方、丙方、丁方的实际经营状况，为保证标的债权的妥善解决，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债权还款期限变更为：

乙方、丙方、丁方应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分期分批或一次性向甲方清偿完毕全部标的债权，乙方同意以其已向甲方提供抵押担保的资产抵押给甲方，作为标的债权的还款担保；如甲方的标的债权未能按时获得清偿的，甲方有权以合法方式行使抵押权包括但不限于拍卖、变卖抵押资产并就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如针对上述资产抵押需办理抵押登记等相关手续，乙方同意配合办理。

(三) 乙方承诺并保证，不申请解除（2021）川 13 民初 85 号、（2021）川 13 民初 85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项下的财产保全。

(四) 各方于主合同及本协议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均为有效联系方式，可用于主合同及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各方相互间及人民法院一审程序、二审程序、执行程序向任一方发送的通知、公告等文件送达的联系方式使用，任一方如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及时通知其他方，否则应当承担导致的一切不利法律后果。

(五) 因主合同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主合同及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任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南充市顺庆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除非生效判决另行确定，各方为诉讼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和合理的律师费）由

败诉方承担。

(六)本协议壹式捌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针对上述款项,公司已与金宇房产签订《抵押合同》,并于南充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设置抵押登记,以相关房产作为抵押保障债权清偿。公司已通过诉讼方式查封了相关房产,后续公司将在查封房产查封期限到期前再次向法院申请续行查封房产,直至金宇房产偿还相应债务。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6)第A0009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南充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南充市嘉陵区嘉南路南虹路口盛世天城1楼103号等518项房地产,经评估得出委估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14,392.89万元。考虑部分前序债权人的存在,将可收回价值减去对前序债权人的债务金额,低于期初账面价值13,808.92万元,补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902.69万元。

公司已采取设置抵押权、查封房产等方式保障公司利益,已对相关款项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协议的签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

####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8日